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54,557,706.41	13,952,843,216.55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9,207,484.92	9,702,611,455.03	1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745,107.38	1,792,923,863.69	163.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75,839,452.56	5,229,276,758.86	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4,761,061.71	2,019,117,320.21	1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465,252.52	2,015,180,817.78	12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8	29.24	增加14.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295	1.1640	11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95	1.1640	117.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8,946.29	-9,053,96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2,046.58	16,901,97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08,773.73	-56,718.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505,000.00	-50,505,000.00	向甘肃扶贫攻坚捐款5000万元,担当企业社会责任。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00,673.27	-41,610,11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2,020.11	172,893.62	
所得税影响额	5,760,105.61	4,446,727.55	
合计	-82,959,220.99	-79,704,190.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8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40.85	0	质押	35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1.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57,483	0.8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4,870,887	0.27	0	未知		未知
芜湖润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148	0.26	0	未知		未知
陕西秦傲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916,249	0.22	0	未知		未知
金辉	3,108,8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陈发	3,055,5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32,577	0.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4,600	0.1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30,7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30,782,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57,483	人民币普通股	15,457,48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4,870,887	人民币普通股	4,870,887
芜湖润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148	人民币普通股	4,658,148
陕西秦傲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916,249	人民币普通股	3,916,249
金辉	3,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00
吴陈发	3,0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5,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32,577	人民币普通股	2,732,5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68.65%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

2.预付账款增加138.50%主要是由于预付原料款增加。

3.存货增加31.01%主要是由于-炭素制品在产及库存备货增加。

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1.89%,主要是与上海宝钢化工成立合资公司进行了投资。

5.在建工程增加38.38%,是由于技改项目等投资增加。

6.短期借款减少37.83%,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3.99%系发放上年度期末计提的效益奖。

8.应交税费减少41.14%系支付上年计提的相关税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98.86%系子公司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营业收入增加75.47%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11.营业成本增加60.05%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12.研发费用增加86.79%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13.投资收益增加175.86%主要是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63.30% 主要是营业收入额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1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17.74%,主要为分配股利,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开展10 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司以现金出资 6.37亿元,持股比例 49%。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20日奠基,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中。

2.2018年7月9日和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成都替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方大替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甘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特种石墨项目,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14亿元。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购告或益动告中作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报批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 2006年 | 是 | 否 |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含肥炭素,尊光炭素未缴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含肥炭素,尊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含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的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授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含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含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目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含肥炭素正在与政府讨论搬迁事宜。2.尊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搬迁有关问题纪要(第一期)》,尊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尊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尊光炭素已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改长河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改抚河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抚顺炭素搬迁事宜无进展。 | 2006年 | 否 | 是 | |

| 解决关联交易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06年 | 否 |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新华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6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为抢抓市场机遇,集中资源投资并发展公司在炭素制品及新材料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转让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地产")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截止当前,由于兰州地产公司没有实缴出资,与公司也无债权债务往来,拟无偿转让给沈阳地产,由沈阳地产负责缴纳出资义务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沈阳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聚焦主业,优先提升公司炭素制品及新材料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转让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2,502.96万元,净资产38,668.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17,027.35万元,净利润307.5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法定代表人:党锡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商品混泥土、节能产品、照明工程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77,857.66元;净资产-28,962.79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28,962.79元。

?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没有实缴出资,也无债权债务往来,兰州地产100%股权拟无偿转让给沈阳地产,由沈阳地产负责缴纳出资义务。沈阳地产负责实缴注册资本和承担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与沈阳地产将依照法规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及转让价格

甲方(转让方):方大炭素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地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该资本尚未实缴,沈阳地产成为兰州地产控股股东后,负责兰州地产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双方对兰州地产现有业务及往来账目进行交接。

(二)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和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一致确认,自兰州地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抢抓市场机遇,集中资源投资并发展公司在炭素制品及新材料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转让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地产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兰州地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32,311,887.34	6,677,762,230.17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7,374,569.18	5,098,738,083.60	5.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904.53	-867,122,550.32	10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2,832,341.68	396,858,765.15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45,351.55	244,539,114.31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12,711.36	221,902,670.51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5.00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53	减少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00,896.24	105,885,849.39	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计提的财务资助回报款取得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687.01	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121.86	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453.32	127,99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282.67	-3,811,852.18	
所得税影响额	-3,329,087.38	-26,548,164.12	
合计	9,479,979.51	75,832,640.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4,612,036	24.55	46,278,987	质押	114,578,9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63,738,118	13.65	51,311,069	质押	63,371,0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33,976,099	7.28	27,488,086	质押	33,938,0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5,130,400	1.1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9,000	0.9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4,185	0.9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和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4,587,000	0.9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浪涛	2,287,4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建乐	2,241,20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查根楼	2,177,33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2,427,049	人民币普通股	12,427,049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6,488,013	人民币普通股	6,488,013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5,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400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00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4,185	人民币普通股	4,594,185
兴宁市和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4,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000
黄浪涛	2,2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00
吴建乐	2,2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200
查根楼	2,177,33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3,764,221.93	132,062,875.28	-89.58
应收票据	44,149,966.55	20,312,987.57	117.35
应收账款	17,656,741.90	37,783,259.53	-53.27
预付账款	47,576,042.42	8,041,317.45	491.64
其他应收款	24,222,582.64	47,706,518.36	-49.23
其中:应收利息	20,856,130.00	46,450,136.77	-5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00,000.00	44,000,000.00	-70.91
长期应收款	-	12,80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000,000.00	959,500,000.00	122.20
预收账款	543,106.22	299,566.22	81.30
应付职工薪酬	79,643.38	965,264.74	-91.75
其他应付款	6,776,513.92	11,289,755.42	-3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21,534.09	70,910,569.43	68.83

(1)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末余额减68.5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017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款及其同合作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末余额增加117.3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款项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53.2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贸易业务款项所致;

(4)预付账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增加491.6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49.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利息减少所致;

(6)应收利息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55.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回计提的财务资助回报款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70.9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所致;

(8)长期应收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转出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末余额增加122.2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委托其同合作投资方发项目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10)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增加13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其同合作投资方发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合作利润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91.7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度末余额减少39.8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付利息减少及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律师服务费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末余额增加68.8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2,832,341.68	396,858,765.15	24.18
营业成本	56,655,643.28	43,945,616.03	28.92
利息费用	17,629,082.07	25,192,337.25	-30.02
利息收入	1,252,377.07	4,629,082.48	-72.95
资产减值损失	171,688.17	-2,210,629.01	107.77
投资收益	14,189,122.21	28,108,517.37	-49.52
营业外收入	127,998.23	354,244.72	-63.87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4.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财务资助回报款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8.9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利息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0.0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4)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2.9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利息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7.7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款转回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而本报告期未有该项业务所致;

(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9.5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3.8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产生的其他收入而本报告期未有该项收入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904.53	-867,122,550.32	1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493.90	413,511,984.75	-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7,278.24	481,899,478.88	-126.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7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2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金管理业务收回到期理财投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6.1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事项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2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政府方,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或"旺明集团")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的签订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1)土地一级开发的业务模式: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合称"政府方")指定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恩平二建共同成立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作为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开发取得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分别向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提供资金;

2)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平整、道路管网、安置房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提供资金,建成后归政府方所有;

3)项目公司为上述1)和2)提供的资金不超过75.37亿元。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2)南部新城项目直接成本超过75.37亿元后,由政府方筹集和提供相关资金;

3)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南部新城项目范围内不少于6,000亩的商住用地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191万元/亩,并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基金和税费后支付给项目公司。

4)向项目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和亏损弥补专项资金;

5)根据公司和恩平二建缴纳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照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和恩平二建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展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公司累计已投入约326,176,57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方面已投入约159,662.85万元,建设成本方面(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二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166,513.92万元,后续资投入的资金约427,613.4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518,538,577.77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部新城项目稳步推进中,其中:

1)征地拆迁工作方面: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已经各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征收手续用地面积88,152.56亩(含安置房